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請人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煥青

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

相對人 株式會社ジエーツ一開發（即株式會社JC開發）

法定代理人 若林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109年9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日商株式會社JC開發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株式會社ジエーツ一開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